附件2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点学术活动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点学术活动是青岛市社科联实施的推进青岛市学术活动发展的计划。目的是通过支持所属学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及市属高校、驻青高校等有关单位开展学术活动，为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服务，为青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服务，推动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

第二条 重点学术活动须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全市工作大局和学科发展服务，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条 重点学术活动由青岛市社科联组织实施，活动参与范围为青岛市社科联所属学会和青岛市各高校（学院）及有关单位。活动方式限定为学术交流和重大问题研讨类的学术会议。

第四条 青岛市社科联重点学术活动分为青岛社科论坛与青岛社科学术年会两类。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重点学术活动由青岛市社科联所属学会和青岛市各高校（学院）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第六条 重点学术活动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多样化的社会思潮，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自觉防范和抵御错误思潮的侵蚀，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决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切实守住意识形态的底线。

第七条 重点学术活动可由学会、高校（学院）、有关单位单独申报，也可多学会、高校（学院）、有关单位联合申报，每年度学会、高校（学院）、有关单位（含多单位联合）只限申报一项重点学术活动。

第八条 重点学术活动要有明确的主题，研讨主题应根据学会范围，紧密围绕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与市委、市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或围绕基础学科理论的特点进行深入研讨。

第九条 青岛市社科联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开始受理重点学术活动申报，具体受理期限以每年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为准。申报重点学术活动须填写《青岛市社科联重点学术活动承办申报表》。

第十条 承办单位须对申报表申报的重点学术活动方案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研讨内容、目的、意义、形式、规模、时间、地点和所需经费等情况进行审核，在申报表（电子稿）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当年青岛市社科联重点学术活动计划：

1、未按时完成上年度青岛市社科联重点学术活动者；

2、上年度重点学术活动完成后，不能及时向青岛市社科联上报会议纪要、提供对策建议和照片等资料者；

3、上年度重点学术活动组织松散，学术活动质量不高、影响力不大、成果转化不够者；

4、上年度重点学术活动立项实施后，未经青岛市社科联批准，擅自更改活动主题及实施计划，无故中止活动者。

第三章 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重点学术活动由青岛市社科联组织评审和确定立项；立项侧重于支持有重大意义、重大价值的基础理论、优势学科、新兴学科、特色学科和为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研讨主题。

第十三条 重点学术活动年度立项结果由青岛市社科联发文并在青岛社科网公布。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四条 青岛社科论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选定论坛主题，由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与其他单位联合）主办，相关学会、高校（学院）、有关单位承办、相关单位协办。研讨活动重在为青岛的改革发展谋良策、出实招。论坛研讨活动须邀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承办单位负责按要求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和外请专家的联络、票务、接送、食宿安排等事务工作。

青岛社科学术年会是由青岛市社科联主办或与学会、高校（学院）联合主办，学会、高校（学院）、有关单位具体承办。

第十五条 社科论坛和社科学术年会立项后，各承办单位要立即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活动方案应包括会议的主题、时间、地点、邀请领导、出席范围、参考选题、工作进度与分工等内容。活动方案须报青岛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实施；活动方案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如有较大变动须及时报青岛市社科联批准实施。

第十六条 重点学术活动须发预备通知和正式通知。预备通知（附参考选题）应至少提前2个月发出，组织有关人员准备论文，参会论文应在15篇以上，重点发言的论文要重点落实；重点学术活动要在准备好论文后召开；会前15个工作日，须将活动筹备情况报青岛市社科联学会部；会议通知由青岛市社科联和承办学会或高校（学院）或单位共同签发；会议论文集电子稿须会前7天报青岛市社科联学会部；参会论文须编印成册提供会议交流，参加重点学术活动交流的论文如有借鉴，应注明文章的出处。

第十七条 重点学术活动的参会人员应在30人以上，并要积极安排好多种形式的新闻媒体宣传，拍摄数码照片和录像等音像资料。活动所有新闻媒体报道，均应注明青岛市社科联XXXX年度重点学术活动“青岛社科论坛”或“青岛社科学术年会”标志。

第十八条 重点学术活动应于本年度11月底前完成，有特殊原因需在12月份开展活动者，应提前2个月向市社科联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社科联批准后方能延期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青岛市社科联将把重点学术活动开展情况作为评选青岛市社科联先进学会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市社科联给予承办青岛社科学术年会和青岛社科论坛的单位一定的经费资助，额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完成情况 | 青岛社科学术年会 | 青岛社科论坛 |
| 按照操作规程按时顺利完成 | 0.5万元 | 3.5万元 |
| 在媒体公开报道 | +0.5至1万元（根据报道媒体的层次、传播效果和数量酌情处理） | +0.5至1万元（根据媒体的层次、传播效果和数量酌情处理） |
| 研讨成果形成《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 | +0.5万元 | +0.5万元 |
| 《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质量较高达到报送市领导标准 | +0.5万元 | +0.5万元 |
| 《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得到领导批示 | +1万元（市领导批示）+2万元（省领导批示）+3万元（国家领导批示）注：按高的标准资助，不累加。 | +1万元（市领导批示）+2万元（省领导批示）+3万元（国家领导批示）注：按高的标准资助，不累加。 |

第六章 结项及应用

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术活动结束后，承办单位要及时将活动的会议纪要、决策建议、通知、议程、论文集（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照片、录像和媒体报道等资料报青岛市社科联，青岛市社科联统一评审结项。

第二十二条 结项后，承办单位持正规发票到青岛市社科联学会部办理相关手续。青岛市社科联将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经费拨付。

第二十三条 青岛社科论坛和青岛社科学术年会提出的重要对策建议经梳理完善后，择优通过内参刊物《研究报告与决策建议》报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承办单位如对提报材料有特别要求，请在提报材料时注明；无特别注明者，决策参考由学会提交、由主办方（市社科联）报送。

第二十四条 重点学术活动的成果版权由文章作者、青岛市社科联和承办单位共同所有。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青岛市社科联将停止拨付该项重点学术活动经费：

1、未按时完成活动者；

2、活动立项实施后，未经青岛市社科联批准，擅自更改活动主题、活动方式、实施方案，无故中止活动者；

3、活动立项实施后，未通知青岛市社科联，单方面开展活动者；

4、未及时上报青岛市社科联相关活动资料者；

5、活动新闻媒体未注明“青岛市社科联重点学术活动‘青岛社科论坛’‘青岛社科学术年会’”字样者

第二十六条 重点学术活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次年立项的重要依据：

1、获得国家级、省级新闻媒体报道；

2、活动开展情况、会议论文、会议纪要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媒体上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3、活动开展情况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机关部门的认可（附相关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项将另行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本办法由青岛市社科联负责解释。